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田义先生、梅慎实先生、赵丽红女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建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42.59 万元，同比增长 2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3.14 万元，同比增长 21.25%。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331,357.4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133,135.75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127,198,221.71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328,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全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发生，依据公司内部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绩效进行了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2019年度的市场状况和新增产能，预测2019年度销售收入约4.4亿元，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39亿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

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基金并制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工作效率，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特殊贡献人员的积极性，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并制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六）《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七）《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